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川化

证券代码：000155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年5月10日

二、深交所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6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稳妥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二) 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产业转型，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开发新项目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竭尽全力做好自救，优化现有业务，整合资源优势，深入挖潜增效，维持企业基本运营。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七)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

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本规则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八）

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十五）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十六）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一百万股；

（十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

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八）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九）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 A 股、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一）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二十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1000 人；

（二十三）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十四）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六）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二十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一) 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28-89301360

邮政编码: 610301

传真: 028-89301360

(二)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28-89301891

邮政编码: 610301

传真: 028-89301890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